

國立秀水高工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實施要點

93年8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月1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部頒「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訂定之，適用於日校各職業類科、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
- 二、學業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制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得採補考或其他方式處理。
- 三、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及學分數，依教育部所定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
- 四、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五、學業成績考查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

願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藝能及實習科目成績考查，應考量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

六、實習科目成績考查內容及成績計算，依實習技能 60%，職業道德 30%及相關知識 10%比率辦理。

七、藝能科目(音樂、美術、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國防通識、健康與護理、生涯規劃等) 成績考查內容及成績計算另定之。

八、教師對藝能及實習科目成績之評定，應加強形成性評量，該科目如有學生不及格時，應檢附平時輔導紀錄及期末補救措施。

九、一般科目成績考查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 (佔學期成績 40%，實用技能學程則為 60%)。

(二)期中考試 (佔學期成績 30%，實用技能學程則為 20%)。

(三)期末考試 (佔學期成績 30%，實用技能學程則為 20%)。

十、日常考查，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一)口頭問答。

(二)演習練習。

(三)實驗、實習。

(四)閱讀報告。

(五)作文。

(六)隨堂測驗。

(七)調查採集等報告。

(八)工作報告。

(九)其他。

十一、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適當時段，每一科目就所授之教材考試之。

十二、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時，每一科目就所授之教材考試之。

十三、一般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之計算，以該科目在學期內日常考查各項分數平均之。

一般科目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該科目在學期內之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

一般科目之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三項成績，合計為該科目學期成績，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十四、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補考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藝能科目及實習科目不得補考。
- (二)一般科目不及格成績在四十分以上(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者或三十分以上(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者，准予補考一次。
- (三)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及格分數登記成績。
- (四)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其他方式處理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五)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訂之。

十五、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

- (一)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 (二)專班辦理：申請重修學生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三)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另訂要點辦理之。

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以其及格分數登錄。
-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十六、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十七、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時，因公、因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喪亡、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其他方式考查之，其補考成績未達七十分者按實得分數計算，超過七十分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凡因公補

考超過七十分部份以八折核算，其餘一律以七十分計算。

十八、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各該科目教學總學分數。

學生畢業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

前二項所定各科目學期成績，包括重補修成績。

十九、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另定之。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計算。

前項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二十、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予免修，免修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其成績以重讀之成績計算，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二十一、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另定之。

轉學生有前條規定之情事者，學校得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二十二、學校對具有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學生，得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

前項學科鑑定規定，另定之。

二十三、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及學分採計規定，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規定辦理。

二十四、學校得開設或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查，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二十五、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二十六、學生成績考查結果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學生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項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前二項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另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二十七、學生學業成績考查，依考核項目製定應用表格及登錄系統，於學期開始時通知各任課教師按時程登錄成績，彙由教務處核計處理。

二十八、學期結束，應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除包括各項成績外，並應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席紀錄。

二十九、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除由特教推行委員會另訂補充規定外，餘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修訂本要點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要點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二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二項施行日期入學之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三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